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珊庭

相　對　人　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前因工資與資遣費給付之爭議，經社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30元。詎相對人逾期迄未履行，為此，聲請人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」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定有明文。因勞資爭議調解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祇能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應否准為強制執行，故而僅止「調解內容為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」，他方當事人方得據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若調解內容係確認債權存否而未使負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或其給付範圍尚待實體審查而未確定，

即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謀解決，蓋強制執行乃以「執行名義所載」為其執行範圍，是以執行名義所載給付內容必須確定，倘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未備「給付內容確定」之要件，縱使法院准予核定，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本此意旨，勞資爭議之調解內容倘若涉及「猶未確定之給付範圍」，即難逕付強制執行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固提出社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111年12月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惟細繹其中有關退休金之調解方案係載：「2.申請人（意指聲請人）同意返還63,430元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金予對造人（意指相對人），但倘對造人無補提撥勞工退休金至申請人的勞退專戶，則對造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客觀上顯見「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（給付金額）」，尚待實體審查而未經兩造議定；再者，聲請人雖提出跨行匯款回條聯、應繳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印繳款單，然該繳款單上所載金額係何性質，與兩造成立調解之內容有無關係，本院尚無從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外觀形式審查而可得知，是關此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之記載，顯然未備「給付內容（給付數額）確定」之要件，欠缺執行可能而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規定，本件聲請即難允准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應否准為強制執行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故聲請人就前開事項，當然得以另循訴訟程序以謀解決，爰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